



联合国 2005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

2015 年 10 月 5-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拟定 2005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后续协定

新的《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草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载有国际橄榄理事会就核准新的《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草案全文所作的决定以及草案全文本身。新的《国际协定》草案全文根据国际橄榄理事会的决定第 2 段提交给会议。



国际橄榄理事会第 DEC-1/S. ex. 24-V/2015 号决定

通过新的《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草案全文

国际橄榄理事会成员理事会，

考虑到 2014 年展期的 2005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

考虑到 2013 年 8 月 13 日第 DEC-1/101-V/2013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拟定《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的新案文，

鉴于 该工作组经过审议后根据理事会分配给它的任务提出了《协定》的新案文，

鉴于 已经与贸发会议秘书处进行联系，以举行关于新的《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谈判会议，

决定

1. 本决定所附《协定》草案全文通过时应有一项谅解，即：为了在提交贸发会议前改进措辞，可以插入语言、技术或法律性质的非实质性更正，
2. 执行主任应将新《协定》的草案转交贸发会议秘书长，以予以分发，用于在贸发会议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为此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国际会议上进行谈判。

2015 年 6 月 19 日，马德里(西班牙)

约斯特·科尔特先生

国际橄榄理事会主席(签名)

2015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

第一章：总目标

第 1 条

本协定的目标

1. 在标准化和研究方面：

- 为了在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和食用油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方面争取实现国内和国际立法的统一，以防止对贸易的任何障碍；
- 为了在物理化学和感官测验领域开展活动，以增加对橄榄产品的组成和质量特性的了解，并整合国际标准，从而促进：
 - 产品质量控制；
 - 国际贸易及其发展；
 - 保护消费者权益；
 - 防止欺诈和误导性的做法和掺假。
- 为加强国际橄榄理事会的作用，以充当国际科学界在橄榄和橄榄油领域的杰出论坛；
- 为协调在橄榄油和食用橄榄的营养特性和其他内在属性等方面的探索和研究；
- 为便于交流关于国际贸易流动方面的信息。

2. 在橄榄种植、橄榄油技术和技术合作方面：

- 为鼓励公共或私营机构和(或)实体(不管是国内还是国际的)开展合作，以促进橄榄部门的技术合作、研究和发展；
- 为开展各种活动，以查明、保护和利用橄榄树的基因源；
- 为研究橄榄种植与环境之间的互动，特别是以便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生产，并确保该部门的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 为举行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内活动，在橄榄部门所涉的领域开展培训活动，以促进技术转让；
- 为根据理事会成员参加的相应国际协定，促进对橄榄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
- 为鼓励在植物检疫领域就橄榄种植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

3. 在推广橄榄产品、传播信息和橄榄经济方面：

- 为增强国际橄榄理事会的作用，以充当世界橄榄树及其产品的文件和资料中心以及该部门所有经营者的会晤地点；
- 为促进橄榄产品的消费、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国际贸易的扩大，并推广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方面的信息；
- 为支持国际和区域活动，鼓励传播关于橄榄油和食用橄榄的营养、健康和其他属性方面的普及性科学信息，以改进消费信息；
- 为审查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和食用橄榄的世界平衡情况，开展研究，并提出适当的措施；
- 为传播关于橄榄油和食用橄榄的经济数据和分析，向各成员提供促进橄榄产品市场顺利运作所必需的指标；
- 传播并使用与橄榄种植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方案的成果，并研究这种成果能否适用于提高生产效益的问题。

第二章：定义

第 2 条

在本协定中的定义

1. “国际橄榄理事会”系指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国际组织，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而建立。
2. “成员理事会”系指国际橄榄理事会的决策机关。
3. “缔约方”系指第 4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并同意受本协定约束的国家、联合国大会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
4. “成员”系指上述定义中根据第 30 条第 2 款加入本协定的缔约方。
5. “橄榄油”系指纯粹从橄榄树(*Olea europaea L.*)的果实中提取的油，不包括经过溶解或再酯化工序提取的油和与其他油类的任何混合油。它应包含以下名称：特级初榨橄榄油、初榨橄榄油、普通初榨橄榄油、初榨油橄榄灯油、精炼橄榄油以及精炼橄榄油和初榨橄榄油的混合橄榄油。
6. “橄榄果渣油”系指采用溶剂或其他物理处理方法，从橄榄果渣中提取的油，不包括通过再酯化工序提取的油以及与其他油类的任何混合油。它应包含以下名称：原生橄榄果渣油、精炼橄榄果渣油以及精炼橄榄果渣油和初榨橄榄油的混合橄榄果渣油。

7. “食用橄榄”系指用各种栽培橄榄树的好果实制成的产品，这些橄榄树品种被选来生产特别适合于加工处理的橄榄，并经适当处理或加工后用于贸易和最终消费。
8. “橄榄产品”系指可以食用的所有橄榄产品，特别是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和食用橄榄。
9. “橄榄副产品”主要系指从橄榄树剪枝和橄榄产品业衍生的产品以及将该部门的产品用于其他用途而产生的产品。
10. “橄榄作物年”：食用橄榄为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橄榄油为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1日。在南半球，食用橄榄和橄榄油的作物年对应于日历年。
11. “贸易标准”系指国际橄榄理事会经成员理事会通过，适用于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和食用橄榄的标准。

第三章：体制规定

第一节：成立、机关、职能、特权和豁免

第3条

国际橄榄理事会的结构和总部

1. 国际橄榄理事会应通过以下机关履行职能：
 - (a) 成员理事会；
 - (b) 主席和副主席；
 - (c)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 (d) 执行秘书处。
2. 国际橄榄理事会的总部应设在西班牙马德里，设置期限为本协定的期限，成员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

第4条

国际橄榄理事会的成员

1. 每一个加入的缔约方都应是国际橄榄理事会的成员，只要它接受本协定的约束。
2. 每一个成员为实现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目标作贡献。
3. 在本协定中，“政府”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国家的代表、联合国大会的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以及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大宗商品协定的谈判、签署、缔结、批准和执行负有类似责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 5 条 特权和豁免

1. 国际橄榄理事会具有法人资格，特别是具有定约、取得并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并提起法律诉讼的行为能力。
2. 国际橄榄理事会及其执行主任、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及专家和成员的代表在东道国境内履行职责，其地位、特权和豁免权应遵循东道国政府与国际橄榄理事会缔结的总部协定。
3. 国际橄榄理事会总部所在国的政府应在该国立法允许的范围内，对国际橄榄理事会支付给其职员的薪酬、国际橄榄理事会的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免于征税。
4. 国际橄榄理事会可与一个或多个成员就适当实施本协定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缔结协定。

第 6 条 国际橄榄理事会的组成

1. 国际橄榄理事会应由国际橄榄理事会的所有成员组成。
2. 每一成员应在国际橄榄理事会指派自己的代表。

第 7 条 各机关的权力和职能

1. 成员理事会

- (a) 成员理事会应由每一成员的一名代表组成。此外，每一成员可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副代表，并为其代表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顾问。

成员理事会是国际橄榄理事会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关，应行使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所必需的一切权力和职能。

- (b) 成员理事会应负责实施本协定的规定。为此，成员理事会应作出决定和通过建议，除非将有关的权力或职能明确赋予执行主任。

根据在本协定之前适用并在本协定生效时仍然有效的《国际协定》通过的任何决定或建议，都应继续适用，除非它违背本协定或者由成员理事会废除。

- (c) 为执行本协定，成员理事会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通过：

- (一) 议事规则；
- (二) 财务条例；
- (三) 工作人员条例(考虑适用于类似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

(四) 组织结构图和职务说明；

(五) 国际橄榄理事会行使职能所需的其他程序。

(d) 成员理事会应通过并公布关于它的活动和本协定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它认为有用和必要的报告、研究和其他文件。

2. 主席和副主席

(a) 成员理事会应从成员代表团中任命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一人，任期一年。如果主席或副主席在主持会议时同时担任代表团团长，他/她参加成员理事会作决定的权利应由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行使。

(b) 在不影响本协定或根据本协定赋予执行主任的权力或职能的情况下，主席应主持成员理事会的各届会议，引导讨论以利于决策进程，并履行本协定所列和(或)议事规则进一步列明的任何其他有关的职责和职能。

(c) 主席在行使职能时应对成员理事会负责。

(d) 副主席应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代理主席，在这种情况下，副主席在经指定代替主席时应享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义务。

(e) 主席和副主席不应获得薪酬。如果主席和副主席都暂时缺席，或者其中一人或两人同时长期缺席，成员理事会应从成员代表团中酌情任命临时或长期的新负责人。

3.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为便利于成员理事会的工作，除了本协定第 13 条所述的行政和财务委员会以外，理事会还应有权建立它认为对协助它行使本协定赋予的职能有用的任何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4. 执行秘书处

(a) 国际橄榄理事会应有一个执行秘书处，该秘书处由执行主任、高级官员以及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任务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执行主任和高级官员的职能应由议事规则所规定，议事规则尤其应规定分配给他们的任务。

(b) 在雇用执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时，最优先的考虑应是，必须确保最高的效率、能力和廉正标准。执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执行主任、高级官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命，应根据成员按比例轮换和地理平衡的原则。

(c) 成员理事会应任命执行主任和高级官员，任期四年。成员理事会可根据第 10 条第 4(b)款的规定，决定展续或延长任何任命，最多一次，不超过四年。

成员理事会应根据适用于类似政府间组织同等官员的任命条件，规定执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条件。

(d) 执行主任应根据本协定和工作人员条例所列的规定任命工作人员。执行主任应确保所有任命遵守本条第 4(b)款所载的原则，并应就此向行政和财务委员会报告。

(e) 执行主任应是国际橄榄理事会的首席行政长官，在履行赋予他/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的职责方面应对成员理事会负责。执行主任应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与高级官员平等协作的基础上，履行职责并作出管理决定。

(f) 执行主任、高级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应在橄榄种植和橄榄产品业各部门的任何部门从事任何有报酬的活动。

(g) 执行主任、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在本协定下的职责方面，不应寻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成员或国际橄榄理事会以外任何当局的指令。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其作为只对成员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官员地位的行动。成员应遵守执行主任、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纯属国际性质的责任，应避免影响他们履行责任。

第二节：成员理事会行使职能

第 8 条

成员理事会的届会

1. 成员理事会应在国际橄榄理事会总部举行会议，但它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如果因任何成员的邀请，成员理事会决定在异地举行会议，那么，该成员应负担这样做对国际橄榄理事会预算引起的额外支出，即超出在总部举行届会而产生的那部分支出。
2. 成员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两届常会。
3. 成员理事会应在任何时候经以下成员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 (a) 主席；
 - (b) 至少三名成员。
4. 如果是常会，会议通知应最迟在第一次会议日期之前 60 天发出；如果是特别会议，会议通知最好在第一次会议日期之前 30 天，但不迟于 21 天前发出。成员理事会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有关成员负担。
5. 任何成员可以在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之前或期间以书面通知执行秘书处，授权另一成员在成员理事会该届会议上代表其利益并行使其参与决定的权利。在成员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上，一个成员只能代表一个其他成员。
6. 任何第三方或实体，凡有意向加入本协定和(或)对国际橄榄理事会的活动有直接兴趣的，都可以自行或经成员理事会的邀请，并经成员理事会事先同意，作为观察员参加成员理事会某一届或某几届会议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7. 观察员不应持有成员地位，既无决策权，也无表决权。

第 9 条 届会法定人数

1. 成员理事会的常会或特别会议开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应在届会开幕之日予以一次核实。法定人数应是所有成员中出席或按第 8 条第 5 款代表的成员的四分之三以上。
2. 如果在全体会议开幕时没有达到上一款所述的法定人数，主席应将会议推迟 24 小时。在主席重新规定的时间开始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应是所有成员中出席或代表的成员占三分之二以上。
3. 达到法定人数所必需的有效成员数应是整数，去掉对成员总数采用上述比例而得出的小数部分。

第 10 条 成员理事会的决定

1. 成员理事会的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本条下的所有决定应由出席或被代表，并有权按第 16 条第 6 款投票的成员作出。成员保证尽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任何未决问题。
2. 要通过成员理事会的决定，至少要有按照第 16 条第 6 款有权投票的所有成员的多数出席或被代表。
3. 协商一致应适用于就以下问题作出的所有决定：
 - 根据第 34 条开除成员；
 - 根据第 16 条第 6 款免于缴纳会费；
 - 根据第 32 条对本决定的修正；
 -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4. 关于其他决定，如果没有在主席规定的时限内达成一致，则应适用下列程序：

(a) 就贸易标准和本协定第 7 条第 1(c) 款所述的执行规则作出决定：

按通则，只有在国际橄榄理事会在议事规则中建立的适当级别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才能提交成员理事会通过。

如果在经过适用于适当级别的程序后没有达成一致，则应将决定提交成员理事会，同时提交报告扼要说明在这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成员理事会应努力使出席或被代表，并按第 16 条第 6 款有权投票的成员达成协商一致，以作出有关决定。

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则应将决定推迟到下届常会或特别会议。

如果在该届会议上仍未达成一致，则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决定推迟至少 24 个小时。

如果在这时限内没有达成一致，则应认为该决定获得通过。除非被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或者被总计至少有 100 个参与份额的成员所否决。

(b) 本条上文第 4(a) 款未述及的任何其他决定：

如果没有在主席规定的时限内达成一致，成员应根据以下规定付诸表决：

任何决定，如果至少有多数成员，即根据本条第 1 款至少代表 86% 参与份额的成员予以赞成，则应被认为获得通过。

5. 本条所述的表决和代表程序不应适用于没有达到本协定第 16 条规定的条件的成员，除非理事会根据该条款另行决定。

6. 成员理事会可以通过主席与成员之间信函往来的方式，不举行会议而作出决定，除非有成员(不包括拖欠会费的成员)反对这项程序。成员理事会应在议事规则中规定实施这项磋商程序的规则。以这种方式作出的任何决定，应由执行秘书处尽快通知所有成员，并应载入成员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第 11 条 参与份额

1. 成员总计应有 1,000 个参与份额。这些份额应相等于成员的财政捐款和表决权。
2. 参与份额应按每一成员的原始数据比例在各成员之间分摊，原始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1/3 (p1 + p2) + 1/3 (e1 + e2) + 1/3 (i1+i2)$$

该公式中的参数是以千公吨计的平均值，整数以上不足 1,000 吨的分数忽略不计。参与份额不得有分数。

q: 用于按比例计算参与份额的原始数据

p1: 最近六个橄榄作物年的橄榄油平均产量

p2: 用换算系数 16% 换算成橄榄油当量的最近六个橄榄作物年的食用橄榄平均产量

e1: 相应于计算 p1 所用橄榄作物年最终年份的最近六个日历年的橄榄油出口平均值(海关)

e2: 相应于计算 p2 所用橄榄作物年最终年份，并采用换算系数 16% 换算成橄榄油当量的最近六个日历年的食用橄榄出口平均值(海关)

- i1: 相应于计算 p1 所采用的橄榄作物年最终年份的最近六个日历年的橄榄油进口平均值(海关)
- i2: 相应于计算 p2 所用橄榄作物年最终年份的最近六个日历年的食用橄榄进口平均值(海关)
3. 原始参与份额载于本协定附件 A。它们按有最后数据可查的最近六个橄榄作物年和日历年的平均数据来确定。
4. 每一成员持有的参与份额不得少于五个。如果对某一成员的计算结果少于五个参与份额，该成员的份额应予以增加到五个，其他成员的参与份额应按比例减少。
5. 成员理事会应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届常会上通过根据本条款计算的参与份额。在不影响本条第 6 款的情况下，这种分配法应在下一年生效。
6. 一旦第 4 条第 2 款所述的政府成为或不再是本协定的缔约方，或者某一成员改变第 16 条第 8 款意义上的地位，成员理事会就应根据本条所列的条件，按每一成员持有参与份额数量的比例，为下一年重新分配参与份额。如果在当年发生加入或撤出本协定的情况，重新分配的目的只是为了表决。

第 12 条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1. 国际橄榄理事会可以作出安排，以便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其他合适的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磋商和合作。这种安排可包括与能够促进本协定第 1 条所述目标的具有融资性质的机构签订协作协议。
2. 国际橄榄理事会与上述国际组织和(或)机构缔结的任何协作协议，如需要国际橄榄理事会履行重要义务的，应根据第 10 条第 3 款事先得到成员理事会的核准。
3. 本条的适用遵循国际橄榄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章：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第 13 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1. 成员理事会应设立一个行政和财务委员会，该委员会至少应由每一成员的一名代表组成。行政和财务委员会每年应在成员理事会每届会议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2.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本协定和议事规则所述的职能。它特别应负责：
 - 审查秘书关于本机构运行的年度工作方案，特别是在预算、财务条例以及内部和法定规则等方面，然后提交给成员理事会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届常会上通过；
 - 监督国际橄榄理事会议事规则所载内部控制标准的执行以及对实施本协定所述财务规定的控制；
 - 审查执行主任提出的国际橄榄理事会年度预算草案。只有行政和财务委员会提出的预算草案才能提交成员理事会通过；
 - 每年与涉及财务和行政事务的其他措施一起，对上一财务年度的账户进行审查并提交成员理事会在每个日历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
 - 就涉及执行本协定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就新成员的加入申请或国际橄榄理事会成员退出的问题审查并向橄榄理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第7条所载关于执行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的原则的遵守情况以及与行政和组织事项有关的其他问题。
3. 除了本条所列的职能以外，行政和财务委员会还应行使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或)财务条例所授予的其他职能。
4. 成员理事会应在议事规则中订立并通过详细的规则，以实施上述规定。

第五章：财务条款

第14条 预算

1. 财务年度应与日历年一致。
2. 应设立单一预算，包括以下两个预算款：
 - 第一部分：行政预算
 - 第二部分：业务预算，特别包括技术合作和推广

理事会应考虑国际橄榄理事会的目标，以决定是否要增加适当的预算项。
3. 预算的资金来源有：
 - (a) 各成员的缴款，缴款额的确定应根据本协定第11条所定各成员参与份额的比例；
 - (b) 成员的补贴和自愿捐款，这一部分应依据国际橄榄理事会与捐助成员达成的协定所载的规定；

(c) 各国政府和(或)其他来源的捐款;

(d) 其他形式的补充捐助, 包括提供服务、科学和技术装备和(或)符合核准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

(e) 任何其他收入。

4. 作为发展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国际橄榄理事会应努力获取可从国际、区域或国家主管组织得到的必要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无论其为财政援助还是其他某种形式的援助。

上述款额应由理事会划入预算。

5. 在某一日历年未使用的预算金额可结转入下一个日历年, 作为财务条例所述对预算的预先供资。

第 15 条 其他基金

除第 14 条所述的预算外, 还可向国际橄榄理事会提供其他基金, 这些基金的宗旨、运转和理由应遵照议事规则。

成员理事会还可授权执行秘书处管理第三方基金。这种授权的条件和范围以及因管理这类基金而产生的责任应在财务条例中作出规定。

第 16 条 缴款的支付

1. 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届会议上, 成员理事会应为下一日历年确定本协定第 14 条所述的预算总额, 以及每个成员应支付的缴款额。缴款额应按本协定第 11 条所定每个成员的参与份额来计算。

2. 成员理事会应估计在本协定生效后成为其缔约方的任何成员的初始缴款额。这项初始缴款额应按本协定第 11 条分配给有关成员的参与份额中适用于当年剩余时间的部分来计算。其余成员在该日历年的应缴款额不变。

3. 缴款应以欧元支付, 并应于财务年的第一天, 即每年 1 月 1 日支付。

成员在其成为国际橄榄理事会成员的财政年度的缴款应于成为成员当天支付。

4. 如在缴款应付之日起四个月后, 一个成员尚未全部付清其缴款, 执行秘书处应在七日内致函相关成员, 要求其付款。

5. 如果在执行秘书处发出要求之日两个月过后, 所涉成员仍未尚付清缴款, 那么, 该成员在成员理事会的投票权应自动中止, 直至其全部付清缴款为止。

所涉成员的代表也应暂停在成员理事会以及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担任由选举而产生的职务, 并且在下一年度不得参加由国际橄榄理事会出资举办的活动。

6. 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届常会上或缴款截止期过后的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如果有成员尚未付清缴款,则应予以向成员理事会通报。成员理事会(拖欠缴款的成员除外)可在听取拖欠款成员的陈述并考虑其具体情况(如冲突、自然灾害或难以获得国际融资服务等)后,协商一致作出其他任何决定。成员理事会可根据成员实际支付的缴款调整执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7. 本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规定应在所涉成员全部付清缴款之前一直适用。
8. 在连续两年未支付缴款后,成员理事会可在听取拖欠款成员的陈述后,决定后者应中止享受成员权利,但可作为第 8 条第 7 款意义上的观察员参加届会。
9. 任何退出本协定的成员仍有责任支付本协定规定的财务债务,且无权要求退还其已经付清的任何财务缴款。
10. 在任何情况下成员理事会都不得免除一个成员在本协定下的财务债务。

第 17 条 财务控制

1. 国际橄榄理事会的财务控制应由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实行。
2. 国际橄榄理事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独立审计员核证后,应提交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完成对账目的分析后,应在其当前日历年的第一届常会上向成员理事会提交一份意见,请其核准和公布。

在开展上述审计工作时,独立审计员应核查对现行财务条例的遵守情况,以及现有内控机制的运作和效率,并应在年度报告中记录所做的工作和发现的事件,该报告应提交给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审计报告应提交成员理事会第一届常会。

成员理事会应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及其执行程序指定负责分析国际橄榄理事会年度账户并编写上述报告的独立审计员。

3. 此外,理事会成员应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届常会上,结合下列工作检查和通过上一日历年的财务报告:
 - 核查对国际橄榄理事会各基金、资产和现金的管理;
 - 财务业务是否正规,是否符合现行的规章制度和预算规定。
4. 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应由外聘审计员确保对财务业务的事后控制。
5. 根据风险分析,至少需三名成员要求理事会授权对国际橄榄理事会的活动进行控制,以确保遵守现行规则以及健全财务管理和透明度的各项原则。

开展控制时应与国际橄榄理事会执行秘书处的成员密切合作,并遵守国际橄榄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中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相关报告应在报告完成后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交成员理事会。

第 18 条 清算

1. 成员理事会一旦解散，应首先采取第 35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步骤。
2. 本协定期满时，国际橄榄理事会的资产和第 14 条所述基金所产生的任何未支配资金应按照成员当时有效的参与份额成比例地偿还给各成员。

第 14 条所述的自愿捐款和赠款以及第 15 条所述的任何未支配款项应偿还给有关成员、捐助方或第三方。

第六章：标准化条款

第 19 条 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和食用橄榄的名称和定义

1. 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和食用橄榄的名称和定义载于本协定附件 B 和 C。
2. 成员理事会可对本协定附件 B 和 C 中对于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和食用橄榄的名称和定义进行任何它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修正。

第 20 条 成员的保证

1. 国际橄榄理事会成员保证在国际贸易中采用附件 B 和 C 规定的名称，并应鼓励在国内贸易中应用各项名称。
2. 各成员保证在国内和国际贸易中一律禁止以不符合本协定的方式，单独或与其它词汇结合使用“橄榄油”一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单独用“橄榄油”一词指称“橄榄果渣油”。
3. 成员理事会应确定在各成员国际贸易中适用的质量和纯度标准。
4. 各成员应确保在自己领土内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意义下与本协定所涵盖产品相关的地理标志，遵守适用的国际规则、程序和承诺，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 条。
5. 各成员可应请求交流关于在其领土内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的资料，特别是为了予以加强法律保护，防止任何可能影响其原真性或损害其名誉的做法。
6. 各成员应有权依照可适用的法律规定，采取各种举措，以向消费者介绍其领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具体特征，并为这些标志增添价值。

第 21 条 国际橄榄理事会的国际保证标志

成员理事会可规定采用国际质量保证标志，以确保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的国际标准。本条的适用和控制条款应在议事规则中说明。

第七章：一般条款

第 22 条 一般义务

各成员不应采取任何与它们在本协定下的义务或与第 1 条规定的总目标相抵触的任何措施。

第 23 条 成员的财务责任

每一成员对国际橄榄理事会和其他成员的财务责任仅限于其依照第 16 条关于对该条款所述预算缴款的义务范围。

第 24 条 环境和生态方面

各成员在橄榄和橄榄油生产的所有阶段都应对改进做法给予应有的考虑，以确保发展可持续的橄榄种植，并保证实施成员理事会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改进或解决在该领域遇到的任何问题。

第 25 条 信息

各成员承诺为国际橄榄理事会履行本协定的职能向它提供或提交所需要的一切统计资料、数据和文件，特别是为确定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和食用橄榄平衡情况和了解各成员的国家橄榄产品政策所需的任何信息。

第 26 条 争端和申诉

1. 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通过谈判未能解决，则应经争端一方任何成员的要求，提交成员理事会，由成员理事会酌情征求一个咨询小组的意见后，在当事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该咨询小组的组成和运作细节应在议事规则中加以规定。

2. 咨询小组应向成员理事会提交有根据的意见，成员理事会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考虑一切有关事实之后解决争端。
3. 有关某一成员、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未能履行本协定义务的任何申诉，应在提出申诉的成员的要求下提交成员理事会。理事会应在向有关当事各方查询，并酌情征求本条第 1 款所述咨询小组的意见后，在当事一方或各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本款的适用应在议事规则中进一步详细说明。
4. 如果成员理事会认定某一成员违反了本协定，它可对该成员实施制裁，从简单警告到中止该成员参与成员理事会决定的权利，直至其履行义务，或者也可根据第 34 条规定的程序，将该成员从本协定参加方中除名。相关成员应享有向国际法院提出的终审追索权。
5. 如果成员理事会认为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未能依照本协定或议事规则履行其任务，它可经半数以上出席的成员提出请求，决定在一届会议期间或更长时间内暂时中止本协定或议事规则赋予主席或副主席的权力和职能，并在理事会成员中任命一名替代者。本款的适用应在议事规则中进一步详细说明。
6. 关于任何与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和食用橄榄交易有关的争端，国际橄榄理事会可向各成员就处理此类争端的国际调解和仲裁办公室的组成和运作提出适当建议。

第 27 条

保存人

特此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第 28 条

签署、批准、接受和核准

1. 本协定应开放供应邀参加联合国 2005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后续协定谈判会议的各国政府签署。
2. 本协定应由各签署国政府依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协定应开放供第 4 条第 3 款所述任何国家政府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向保存人交存。

第 29 条

加入

1. 本协定应开放供第 4 条第 3 款所定义的任何国家政府加入，这些政府应按照成员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定，这些条件应包括参与份额的数量和加入书的交存时限。成员理事会应在议事规则中规定启动加入、加入谈判的程序和相关条款。

2. 在议事规则中列明的加入谈判完成后，成员理事会应依照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就加入作出决定。
3. 缔约方加入后就应与加入条件所规定的参与份额一起，予以列入本协定附件 A。
4. 加入应在向保存人交存加入书后生效。加入书应声明加入国政府接受国际橄榄理事会所规定的所有条件。

第 30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凡打算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成员理事会已为其规定了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加入书的政府，均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在本协定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或者如本协定已生效，则在具体指明的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
2. 已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暂时适用通知的政府应在本协定生效时适用本协定，或者如果本协定已经生效，则在具体指明的日期适用本协定，并应从此时起成为缔约方。它将一直为缔约方，直至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为止。

第 31 条

生效

1. 如果本协定附件 A 所提到的缔约方至少有拥有占总共 1,000 份参与份额 80% 的五个缔约方已确定地签署了本协定，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该日起确定生效。
2. 如果到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协定未能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生效，则如果到该日期已有符合本条第 1 款百分比要求的缔约方确定地签署了本协定，或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则本协定应暂时生效。
3. 如果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的生效要求仍未得到满足，则保存人应请那些已确定地签署本协定，或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或已通知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缔约方，决定是否在它们确定的某个日期，使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它们之间确定地生效或暂时生效。
4. 任何缔约方，凡没有根据第 30 条的规定通知保存人它将暂时适用本协定，而在本协定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本协定应于交存日期对其生效。

第 32 条

修正

1. 国际橄榄理事会可通过成员理事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修正本协定。

2. 成员理事会应确定一个日期，各成员应在此日期前通知保存人它们接受相关的修正。
3. 修正应在保存人收到所有成员接受修正的通知之日起 90 天后生效。如果在成员理事会按照本条第 2 款确定的日期前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应认为修正被撤回。

第 33 条 退出

1. 任何成员均可在本协定生效后随时向保存人提交退出的书面通知，退出本协定。该成员应同时以书面方式将其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国际橄榄理事会。
2. 按本条规定的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起 90 天后生效。

第 34 条 除名

在不影响第 26 条的情况下，如果成员理事会裁定任何成员违反了它在本协定下的义务，而且还裁定这种违反严重损害本协定的实施，则理事会可在该成员不在场的情况下，根据其他成员协商一致作出的合理决定，将该成员从本协定除名。国际橄榄理事会应立即将其决定通知保存人。所涉成员应于成员理事会决定之日起 30 日后不再为本协定缔约方。

第 35 条 结清帐目

1. 成员理事会应确定以它认为公平的方式结清账目，同时考虑到以下所有承诺，即：会对国际橄榄理事会产生法律后果的承诺，以及会对已退出本协定，或已从国际橄榄理事会除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是本协定缔约方的成员的缴款产生影响的承诺，也要考虑到确保适当过渡所需的时间，特别是当这种承诺必须终止时。

尽管有上述一项的规定，这种成员仍有义务支付在它作为成员期间应向国际橄榄理事会支付的任何款额。

2. 本协定终止时，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成员都无权得到国际橄榄理事会的清算收益或其他资产的任何部分；也不应在国际橄榄理事会有亏损时承担其亏损的任何部分。

第 36 条 有效期、展期和终止

1. 本协定应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成员理事会对本协定展期。成员理事会应将这种展期通知保存人。任何成员，如不同意对本协定的这种展期，则应通知国际橄榄理事会，并应自展期日期一开始就不再是本协定的缔约方。
3. 如果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在成员理事会决定的展期到期之前，成员理事会已经谈判达成一份新协定，但尚未确定地生效或暂时生效，则本协定应在到期日之后继续有效，直至新协定生效，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成员理事会可决定终止本协定。各成员的义务应持续至成员理事会所决定的终止日期为止。
5. 即使本协定期满或终止，国际橄榄理事会应在必要时间内继续存在，以便开展国际橄榄理事会的清算工作，包括账目结清，并应在在此期间具有为此目的所需的权力和职能。
6. 成员理事会应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通知保存人。

第 37 条 保留

对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提出保留。

经正式授权的以下签署人，在所示日期签署本协定，以兹证明。

于 XXX 签订，本协定的阿拉伯文本、英文本、法文本、意大利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A

根据第 11 条确定的本组织预算参与份额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埃及.....	
欧洲联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约旦.....	
黎巴嫩.....	
利比亚.....	
摩洛哥.....	
黑山.....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土耳其.....	
乌拉圭.....	
合计: 1,000	

附件 B

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的名称和定义

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的名称及各名称的相应定义如下：

一. 橄榄油

- A. 初榨橄榄油：**在特定条件下，尤其是在不导致油变质的热量条件下，完全以机械或其他物理方式，从橄榄树(*Olea europaea* L.)的果实中提取的，除清洗、倾析、离心和过滤外，尚未经过任何其他处理的油。初榨橄榄油的分类和名称如下：
- (a) 本身适合消费的初榨橄榄油：
 - (一) 特级初榨橄榄油：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为此类别所规定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的初榨橄榄油；
 - (二) 初榨橄榄油：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为此类别规定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的初榨橄榄油；
 - (三) 普通初榨橄榄油：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为此类别规定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的初榨橄榄油。¹
 - (b) 在消费前必须加工的初榨橄榄油：
 - (一) 初榨油橄榄灯油：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为此类别规定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的初榨橄榄油。此类橄榄油经精炼后可用于人类消费，或用于技术用途。
- B. 精炼橄榄油：**通过对初榨橄榄油进行精炼后提取的橄榄油，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为此类别规定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²
- C. 精炼橄榄油和初榨橄榄油混合橄榄油：**由精炼橄榄油和本身适合消费的初榨橄榄油混合而成的油，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为此类别规定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

¹ 这类产品只有在零售国批准的情况下才能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如果未获批准，此类产品的名称应符合所涉国家的法律规定。

² 只有在零售国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将此类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 二. **橄榄果渣油**系指采用溶剂或其他物理处理方法，从橄榄果渣中提取的油，不包括通过再酯化工序提取的油以及与其他油类的任何混合油。橄榄果渣油的分类如下：
- A. **原生橄榄果渣油**：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为此类别规定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的橄榄果渣油。此类橄榄油经精炼后可用于人类消费，或用于技术用途。
 - B. **精炼橄榄果渣油**：通过对原生橄榄果渣油进行精炼而提取的油，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为此类别规定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²
 - C. **精炼橄榄果渣油和初榨橄榄油的混合橄榄果渣油**：由精炼橄榄果渣油和本身适合消费的初榨橄榄油混合而成的油，符合国际橄榄理事会贸易标准为此类别规定的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在任何情况下，这类混合油都不得称为“橄榄油”。

附件 C

各类食用橄榄的名称和定义

食用橄榄应分类如下：

(一) **绿橄榄**：在成熟期变色之前但已达到正常体积时收获的果实。果实的颜色从绿色到稻草黄色不等。

(二) **变色橄榄**：在完全成熟前的变色期收获的果实。果实的颜色从粉红到桃红或褐色不等。

(三) **黑橄榄**：在完全成熟或几乎完全成熟时收获的果实。果实的颜色从红黑色到紫黑色、深紫色、青黑色或深栗色不等。

食用橄榄的贸易配制品应遵守国际橄榄理事会可适用的贸易标准。
